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股份獎勵計劃修訂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倘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使用董事會從集團資源中劃撥出的資金認購股份為適當，本公司須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董事會取得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共識後，同意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此後倘有一般授權可供董事使用，則毋須徵求股東批准，董事亦可就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謹此提述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有關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招股章程。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倘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使用董事會從集團資源中劃撥出的資金認購股份為適當，本公司須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現有安排」)。

由於根據現有安排要求，每次需要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均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此舉實屬費時和所費不菲，故此董事會取得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共識後，同意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此後倘現有一般授權內有足夠未發行股份可供董事使用，則毋須徵求股東批准，董事亦可就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
古學超先生、翁培禾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張堅庭先生